

切 結 書

藥廠名稱：

藥廠地址：

本公司將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PIC/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」，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對 PIC/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之查核，若未依「PIC/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」使用標章，願意接受廢止形象標章使用之處分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公司負責人(印信及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